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实验训练装置），属于教学实验实训仪器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九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九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1.4 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

无